



個別教育計畫 (IEP) 初始評估團隊會議 家長/監護人指南

評估的基礎是對正式和非正式評測數據、家長/監護人信息、老師觀察、以及課堂、當地和州評測的審查。IEP團隊將根據評估信息確定學生是否有殘疾、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、以及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性質和範圍。

IEP團隊的構成:

- 父母/監護人。
- 您孩子的普教老師(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或可能在正常的教育環境中參加學習)。
如果您的孩子沒有普教老師或未達到上學年齡,那麼,普教老師可以是有資格為您孩子同齡人上課的一名人士。
- 特殊教育老師。
- IEP團隊會議主席—
有資格提供或監督提供為滿足殘疾學生獨特需要而專門設計的教學,並且熟知普通課程大綱和蒙郡公立學校提供的資源。
- 能夠說明評估結果對教學影響的人士。
- 您或學校認為具備有關您孩子專業知識的其他適當人士(包括相關服務人員)。
- 您的孩子(如果適當的話)。

每一個IEP團隊還可能包括以下人士:

- 蒙郡嬰幼兒計畫(MCITP)的代表(如果您的孩子以前接受過MCITP的服務)。
- 從學生年滿14歲時的第一份IEP生效前開始,討論過渡計劃(高中後的目標和活動)的參與機構代表(在徵得您同意的情況下)。
- 為您提供的口譯員(如果您要求提供)。

個別教育計畫(IEP)初始評估團隊會議家長/監護人指南

第一步

會議的介紹和目的:

- IEP團隊成員做自我介紹。會議主席說明會議目的, 即確定您的孩子是否屬於殘疾人教育法(IDEA)規定的"殘疾學生"。

第二步

審查評測結果:

- 必須在預定召開IEP團隊會議前至少提前五天為您提供IEP團隊計畫在會議中討論且便於閱讀的任何評測、報告、數據、表格、或其它任何文件。
- 進行評測的人士(或其指定負責人)將討論評測結果。IEP團隊將討論正式和非正式的數據; 課堂、當地和州的評測信息; 以及您對孩子的觀察。
- 請準備好討論您孩子的強項和教育需要。

第三步

確定初始資格:

- 在審查和討論了所有的評測和數據後, 團隊將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依據14個既定殘疾類別中的一個類別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。

第四步

制定IEP:

- 如果您的孩子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服務, IEP團隊則必須為您的孩子制定一份IEP, 其中包括建議達到的目標、以及您孩子為達到目標取得進展所需要的服務和支持。將在這次會議中或會議後30個日曆日內制定IEP。(請參見制定/審查IEP的團隊會議家長/監護人指南)

第五步

跟進:

- 填妥的IEP文件將被保存在學校的保密文件中。在不晚於IEP會議後五個工作日內, 學校工作人員將為您提供一份IEP團隊會議的完整文件。